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SON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7)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本通函封面內頁及目錄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景福街1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easonpacific.com上刊載。

* 僅供識別

2017年6月5日

創業板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授權	3
發行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推薦意見	5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景福街1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5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
「%」	指	百分比

SEASON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7)

執行董事：

張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翟家偉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陳康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樂先生(於2017年5月26日辭任)

蔡湘先生

陸萱凌女士

林猷麟先生(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景福街112號

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b)有關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限屆滿之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時。

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發行授權以及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7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未經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數目擴大)會導致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時。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及翟家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康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猷麟先生、蔡湘先生及陸萱凌女士。

根據細則第83(3)條，林猷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翟家偉先生及蔡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家樂先生、蔡湘先生及陸萱凌女士於2017年3月31日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提名時，董事會建議翟家偉先生及蔡湘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連任為董事。此外，根據細則第83(3)條，林猷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雷
謹啟

2017年6月5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一間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當日，並將直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仍然生效：(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時為止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讓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2017年3月31日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購回股份。

6.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6月	8.20	5.83
7月	8.70	7.96
8月	8.58	8.44
9月	8.65	8.48
10月	8.58	8.28
11月	16.60	8.31
12月	18.00	12.30
2017年		
1月	13.90	10.40
2月	12.40	6.09
3月	6.80	2.25
4月	2.34	0.47
5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83	0.51

7.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於購回股份前後，按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計算的控股股東持股百分比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時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Alph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Alpha Direct」)(附註)	554,500,000	55.45%	61.61%
張雷先生(附註)	554,500,000	55.45%	61.61%

附註：Alpha Direct由張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雷先生被視為於Alpha Direct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控股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分別增至上文最右一欄所示有關概約百分比。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所規定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亦概不知悉進行任何購回致使公眾人士所持已股份數目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指定百分比2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翟家偉(「翟先生」)

翟先生，45歲，於2015年6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任財務經理，並於2015年8月1日獲擢升為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及報告、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事務。翟先生於1994年12月自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取得財務學士學位。彼其後分別於1998年11月及2005年11月獲頒專業會計研究生文憑及專業會計及信息系統碩士學位。於2003年7月，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翟先生持續進修，完成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多個短期課程，包括2006年3月的「中國最新涉外稅法與實務」、2006年7月的「中國財務會計核算制度與操作實務」及2013年7月的「中國最新勞工法例與人力資源管理」，並於2008年8月完成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聯同香港稅務學會合辦的課程，取得高級稅務及稅務規劃的持續教育文憑。翟先生擁有21年以上的會計經驗。彼於1994年7月開始於Logic Office Supplies Ltd的會計部門任職管理培訓生，於1995年4月晉升為分析員，負責管理層匯報。彼進一步晉升至MIS部門的MIS人員，負責銷售匯報，至1997年5月其離開為止。彼其後於1997年5月加入Mattel Asia Pacific Sourcing Limited的財務部任助理管理會計師，其後於2000年10月晉升為會計師，直至彼於2001年3月離任。由2001年3月起，翟先生起初於J.V. Fitness Limited任職助理會計師，其後於2003年3月晉升為會計師，然後於2005年1月晉升為包括香港、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區的財務分析師，至2006年10月止。此後，翟先生受聘於多間與成衣有關的公司，包括由2006年10月起至2007年9月任職HTP Sourcing Limited的高級會計師及於2007年9月至2008年2月任職Burberry Asia Limited的助理會計經理。緊接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翟先生於2008年2月任職Z B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財務經理，並於2009年6月晉升為財務經理。彼於2010年7月受聘轉職至該採購集團附屬公司出任營運經理。

翟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2015年10月7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合約由本公司或翟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此外，翟先生亦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eazon Pacific Limited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可由Seazon Pacific Limited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補償(法定

補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彼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約為924,000港元。有關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職務、職責、表現、經濟狀況及市況釐定。

除出任執行董事外，翟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翟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翟先生重選連任為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蔡湘先生(「蔡先生」)

蔡先生，46歲，於2015年9月2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1993年6月自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9月獲投資管理和研究協會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於2005年12月，彼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於業務發展及財務監控有約21年經驗。彼於1996年8月加入西門子有限公司任業務主管，負責設立香港辦事處作為Siemens Nixdorf部門的地區總部；於1996年12月晉升為助理總監，負責就亞太區Siemens Nixdorf部門作出計劃、預算、報告及預測；並於1998年6月進一步晉升為高級商務人員，負責項目預算、計劃、監控以及中國Siemens Nixdorf合營企業的營運，直至彼於2000年1月離開該公司為止。由2000年1月至2003年8月，彼於BEA Systems (HK) Limited任職北亞總監，負責該地區所有財務、會計、庫務、稅務、合規及設施相關事宜，並設立香港辦事處作為該地區的地區總部及區內共享會計服務中心。由2003年8月至2004年3月，蔡先生於Borland Singapore Pte Limited任職亞太區財務總監。彼於2004年4月受聘轉職至Borland (Hong Kong) Ltd.旗下的香港辦事處，直至彼於2006年4月離開該公司為止。由2006年5月至2006年10月，彼於NVIDIA (Singapore) Limited任職亞太區業務營運總監，負責帶領大中華區及韓國的銷售行政團隊並提升團隊的營運效率、資源管理、預測、訂單狀況追蹤及加快、解決訂單糾紛及銷售報告。由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彼於Experian

(Hong Kong) Limited任職亞太區地區財務長，負責達到業務目標、向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及提呈投資機會、重整交易結構及執行合併和收購(「併購」)機會及收購後整合。由2008年4月起，蔡先生一直為Sinogold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所有會計、財務、庫務、稅務及與併購相關的事宜。

蔡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2015年10月7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約為120,000港元。有關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職務、職責、表現、經濟狀況及市況釐定。

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蔡先生重選連任為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林猷麟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34歲，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投資銀行、企業融資、核數及會計方面具備逾12年經驗。彼於2012年加入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2015年離職前的職位為聯席董事。彼主要負責領導專業團隊開發交易，並提供有關收購、撤資、集資及企業重組的顧問服務。林先生現於名列財富世界500強的公司出任經理，該公司為加拿大食品及藥物零售業龍頭。彼負責財務策劃及分析。

林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經濟學。彼亦於巴黎HEC商學院(HEC Paris)及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的特許專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於本通函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及淡倉。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2017年5月26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遵守其他相關條文。林先生的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先生重選連任為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SEASON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7)

茲通告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景福街1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翟家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蔡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林猷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批准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因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而發行的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或交換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股份總數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境外股份持有人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釐定存在上述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就此頒佈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以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法規、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有關法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時。

- 7.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出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雷

香港，2017年6月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景福街112號
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4.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僅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至2017年7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就上文第4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贊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就上文第5及7項提呈決議案而言，現正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認為對股東整體有利的合適情況下，行使據此所獲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5日的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載列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讓股東可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
9.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a) 除下文(b)項另有規定外，倘預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延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3小時改掛較低的訊號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c)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本身的實際情況而自行決定是否在任何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審慎小心。